

泰顺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公告

〔2023〕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3年09月05日作出的浙土整字（330329）〔2023〕0002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泰顺县2023年跨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二），批准使用跨省增减挂钩节余指标1.5394公顷（计23.091亩），安排建新区用地1.5394公顷（农用地1.5394公顷<耕地1.5394公顷>；征收集体土地1.5394公顷）。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泰顺县月府路道路工程（二期），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征收罗阳镇鹤联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0017公顷（0.0255亩），其中耕地0.0017公顷（0.0255亩）。

（二）泰顺县天宝路市政道路工程A，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征收罗阳镇溪坪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3172公顷（4.758亩），其中耕地0.3172公顷（4.758亩）。

（三）泰顺县天星路市政道路工程A，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

用地，征收罗阳镇溪坪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0036 公顷（0.054 亩），其中耕地 0.0036 公顷（0.054 亩）；征收罗阳镇后山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4594 公顷（6.891 亩），其中耕地 0.4594 公顷（6.891 亩）。

（四）泰顺县南外环至罗阳生态工业创新发展基地接线工程 B，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征收罗阳镇鹤联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061 公顷（7.5915 亩），其中耕地 0.5061 公顷（7.5915 亩）。

（五）泰顺县南浦溪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征收南浦溪镇新仓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514 公顷（3.771 亩），其中耕地 0.2514 公顷（3.771 亩）。

（具体征收范围见村公告勘测定界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征收土地标准按照《关于公布实施新一轮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泰政发〔2020〕85 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实行货币补偿。

四、泰顺县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整字（330329）〔2023〕0002 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

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六、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7-67563013

